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64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647，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80。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天 ≤ Y < 30 天	0.05%
30 天 ≤ Y	0.00%

3)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 由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 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将“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4、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6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4、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6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4、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p>

	<p>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p> <p>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u>E 类</u>三类基金份额，<u>三</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p>

	<p>务费年费率为 0.15%。</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务费年费率为 0.15%，<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u>。</p> <p><u>(1)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p> <p><u>(2)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u>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u>E 类基金份额</u>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p>

		配权;
--	--	-----